

## 附錄 1-5：花蓮縣 114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前鑑定安置家長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 一、實施依據：

- (一)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
- (二)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 (三)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10-114 年)項目 1-1-1 辦理鑑定安置作業程序研習。

### 二、實施目的：

- (一) 增進本縣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對鑑定安置作業與申請流程之瞭解，提高學前未就學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比率，而後能於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後即時提供所需之特殊教育服務。
- (二) 主動結合社政早療資源，加強特教行政支持網絡之資源整合與連結。
- (三) 增進本縣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對早期療育服務及資源的認識，加強對弱勢家庭之支持與協助。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宜昌國中)
- (三) 協辦單位：門諾醫院、慈濟醫院、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 四、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 (一) 時間：

場次一：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場次二：11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場次三：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 地點：

場次一：玉里國小永昌分校【多功能教室及玉里親子館】(花蓮縣玉里鎮莊敬路 8 號)

場次二：花蓮市晨星會館【B1-培訓教室】(花蓮市民權路 2-1 號)

場次三：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一樓會議室】(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107 巷 36 號)

### 五、參加對象：

- (一) 本縣當學年度年滿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108 年 9 月 2 日至

112年9月1日出生者)家長或有興趣之教師/教保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二) 本次研習名額玉里國小場、門諾醫院場與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場人數各為10名、30名與20名，名額有限，依報名項次優先錄取。

## 六、研習內容：

### (一) 場次一

日期	時間	研討重點	講師/負責人員	QR code 報名處
11月15日 (場次一)	13:30~14:30	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前鑑定安置流程	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劉芝沛組長	
	14:30~15:30	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模式及入園選擇	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劉芝沛組長	
11月16日 (場次二)	09:00~10:00	認識早期療育服務流程與資源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李汶陵社工	
	10:00~11:00	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前鑑定安置流程	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劉芝沛組長	
	11:00~12:00	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模式及入園選擇	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劉芝沛組長	
11月25日 (場次三)	09:00~10:00	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前鑑定安置流程	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劉芝沛組長	
	10:00~11:00	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模式及入園選擇	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劉芝沛組長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八、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九、預期成效：1-1-1 辦理鑑定安置作業程序研習。

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十一、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